

#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工作态度，董事会勤勉尽责的开展各项工作，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3 年，随着国内经济的逐步恢复，新型电力系统的转型升级，各项行业利好政策的频频出台，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向好，公司及时抓住了市场复苏带来的机遇，紧跟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方向，进一步巩固传统市场的领先优势和行业地位，同时加快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实现产品市场的新突破。此外，在管理上，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优化内部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2023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3 亿元，同比增长 22.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3 亿元，同比增长 198.57%。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1. 1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4. 22	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申请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8. 24	1、《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10. 26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8 日	1、《关于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的议案》
		3、《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4、《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5/16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的议案》；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28	1、《关于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的议案》
		3、《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4、《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查程序，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对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共参加年报沟通工作会议 3 次，日常会议 3 次。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保持与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门的有效沟通，对公司年报审计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等发表审核意见，在日

常工作期间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审计监督。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依据公司发展水平、行业情况等拟定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以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等，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提高薪酬考核的科学性。

## 3、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拟投资的三个固定资产项目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造项目、长高绿色配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讨论，同意将三个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六、2024年工作展望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扎实做好董事会的各项日常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优化公司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经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